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1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苏马赫

申请人 罗湘涟

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壶天镇大坪村第十村民组116号

代理机构 朋辈企业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未加工的坚果；活动物；动物食品；未加工谷种；新鲜蔬菜；新鲜水果；谷（谷类）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酿酒麦芽；植物（活的）